

018994

灵
宝
县
卫
生
志



灵 宝 县 卫 生 局

一 九 八 六 年 元 月

前 言

《灵宝县卫生志》经过两年六个多月的编纂工作，其间三次易稿，终于成册问世。

本书在省、地卫生志编辑办公室的领导下，以及县志总编室的指导下，由县卫生志编辑室编纂成书。

本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思想，力争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的原则贯穿全书。

灵宝县旧志，无医药卫生专述之篇。为记述我县人民世代与疾病作斗争，与不卫生的习惯作斗争的历史，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探索防病治病规律，发挥地方优势，提高防病治病效益，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

鉴于上述目的，本书编纂本着：（一）应当立足当代，侧记近代，贯通古今。特别要忠实地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十多年来，灵宝县卫生事业迅猛发展和取得的巨大成就；（二）本书所收资料，经过认真核实，并从“简、要、全的原则出发，最大限度的搜集、挖掘、抢救多种史料，以保证资料的广泛性，完整性；（三）采用述、志、传、图、表、录、照片等形式，以时间为序加篇、章、节、目的体例，以期图文并茂，归属得题；（四）资料断限：上限追溯到明嘉靖九年大疫，以显其历史渊源；下限到公元1982年年末。

志书共分九篇、二十五章、五十一节，约十四万字记述我县医药源流，卫生行政管理机构，地方病、传染病、卫生保健、中西医药、医教科研、药政药检、卫生经济、医林人物，各个时期医药发展状况等，旨在为我县卫生事业提供历史资料和事实依据，以达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之目的。但因十年动乱，原始资料遗失甚多，仅以所获执笔编写，谬误漏洞之处在所难免，恳望各界人士，专家、学者给以指正，以戒后来，全体编纂人员莫不由衷感激。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月

目 录

封面图案：为我县出土的汉代文物，搞卫生用的熏香炉

概 述.....	2
附一：行政区划.....	4
历史行政区划.....	4
附二：人口变化概况.....	11
附三：人口主要健康指标.....	13
附四：历史灾情.....	16

第一篇：卫生行政事业机构

第一章 卫生行政管理机构沿革.....	25
建国后灵宝县卫生科（局）历史沿革及历任领导人简表.....	25
建国后阌乡县卫生科历任领导人简表.....	27
卫生局、防疫站、妇幼卫生所混合办公楼卫生局占用房屋平面示意图.....	29
灵宝县历年病床数、卫生技术人员与总人口比例表.....	31
卫生局直属卫生机构历年机构、床位、人员统计表.....	33
第二章 卫生事业机构.....	36
第一节 县级医院.....	36
一、历史沿革.....	36
二、结构与设置（卫生院时期1951—1956）.....	39
人民医院时期（1982）.....	40
三、各时期的人数和床位.....	41
四、县人民医院科室设置对照表.....	43
五、历年多项医疗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44
第二节 县卫生防疫站.....	45
一、沿革.....	45
防疫站历史沿革表.....	47
防疫站历年人员情况统计表.....	48

第三节	妇幼保健所	50
第四节	药品检验所	53
第五节	县中医医院	55
第六节	卫生人员进修学校	59
第七节	农村卫生基层组织	62
	一、概述	62
	二、各公社卫生院1982年末负责人简表	63
	三、各公社卫生院历年情况统计表	64
第八节	集体医疗卫生事业	82
第九节	工矿、企业、学校、卫生医疗机构	85
第十节	医药卫生团体	90

第二篇：地方病、传染病

第三章	地方病防治	91
第一节	大骨节病	91
第二节	克山病	99
第三节	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病	102
第四节	地方性氟病的调查	108
第五节	梅毒防治史	108
第四章	传染病	119
第一节	霍乱防治	119
第二节	白喉的防治	119
第三节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的防治	120
第四节	百日咳的防治	122
第五节	猩红热的防治	126
第六节	麻疹的防治	126
第七节	流行性感胃的防治	128
第八节	痢疾的防治	128
第九节	伤寒、付伤寒的防治	131
第十节	病毒性肝炎的防治	131
第十一节	脊髓灰质炎的防治	134
第十二节	流行性乙型脑炎的防治	134
第十三节	疟疾的防治	135
第十四节	斑疹伤寒的防治	138
第十五节	黑热病的防治	138

第十六节	布鲁氏杆菌病的防治	140
第十七节	计划免疫	141
第十八节	消毒、杀虫	144
第十九节	检疫工作	144
第二十节	结核病防治	144

第三篇：卫生保健

第五章	爱国卫生运动	147
第六章	劳动卫生	153
第七章	食品卫生	154
第八章	卫生水质检验	155
第九章	干部公费医疗管理	156
第十章	妇幼保健	159
第十一章	卫生宣传工作	162
第十二章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163

第四篇：医疗事业

第十三章	中医	165
第一节	清末和民国时期中医	165
第二节	现代中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166
第十四章	西医	169
第一节	西医的传人	169
第二节	近代西医	169
第三节	现代西医	171
1、	西医外科	171
2、	西医内科	172
3、	五官科	172
4、	妇产科	173
5、	检验科	174
6、	放射科	174
7、	口腔科	175
8、	心电图	175
9、	护理	176

第五篇：医学教育与研究

第十五章	医学教育	177
------	------	-----

3

第一节	学校教育	177
第二节	短期培训班	177
第三节	在职人员进修	178
第十六章	医学科学研究	179
第一节	省、地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表	179
第二节	大骨节病因的探讨	179
第三节	食管(贛门)癌死亡调查	180

第六篇：药政、药检、药品

第十七章	药政工作	185
第一节	药品的管理	185
第二节	中药人员培训	186
第三节	中药衡器的改革	187
第十八章	药检	188
第十九章	中药	189
第一节	中药品种汇列	189
第二节	中药种植情况	189
第三节	地道药材	189

第七篇：卫生经济

第二十章	卫生事业费	191
第二十一章	各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医疗器械设备	193

第八篇：人物

第二十二章	出席省、地模范、先进人物	201
第二十三章	各科医师简表	203
第二十四章	主治(管)(及相当职称)医师简表(1982年)	211
第二十五章	知名人士	212

第九篇：卫生工作大事记

卫生工作大事记	215
附录	218
杂记	222

概 述

灵宝县地处河南省西部边陲、豫、陕、晋三省交界处，位于北纬 $34^{\circ}7'11''$ 到 $34^{\circ}44'21''$ 和东经 $111^{\circ}21'18''$ 到 $111^{\circ}11'35''$ 之间，南与洛宁、卢氏两县和陕西省洛南县交界；北濒黄河，与山西省芮城县隔河相望；东与陕县毗邻，西和陕西省潼关县接壤。全境东西疆长76.4公里，南北宽68.7公里，总面积3011平方公里，占洛阳地区总面积的11.4%。耕地面积991,919亩。全县辖16个公社（镇）404个生产大队，1982年全县总人口589,342人。

灵宝自商代设县到今，已有四千多年历史，勤劳勇敢的人民，一向富有爱社稷，憎强权，尚俭朴，勤农耕的优良传统。县境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陆交通方便，是古今予西地带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重镇。但由于历代统治者，政治腐败，战乱频繁，劳动人民饱受帝、官、封的剥削和压迫，生、老、病、死无人过问，长期处于贫病交加，医少、灾多的困境，广大农村，缺医少药，据统计1937年、阌、灵两县有西药店十六家；清末及民国时间，阌灵两县共有中药店67家。据现有资料1931年薛贯一在灵宝县城开设宏农医院，医务人员十人；1924年王庆图在阌乡县城南街开设广济医院，医务人员两人。到此，西医开始传入灵宝和阌乡两县。到建国前，两县中西医务人员共98人。中西药铺和技术较好的医务人员，也多集中在城镇，广大农村仍然是有病无医。清康熙三十二年，雍正六年、乾隆五年、嘉庆25年，道光六年连遭大疫，人民死亡无数。民国十年、二十一年，灵宝、阌乡霍乱大流行，无人过问，人民在疾病面前，哭天号地，东奔西跑，拜神求佛，靠天保佑，但仍有无数人被疾病夺去了生命，山区地方病，危害更为严重，朱阳、五亩、苏村、寺河等公社世代代流行着大骨节病和克山病，据寺河老人说，1934年，寺河山区死人很多，弄不清是什么病，吐几口黄水就死了。山区不少人，得了大骨节病，关节增粗，运动困难，痛疼难忍，晚期发育畸形。以致山区从古到今，由于地方病的危害，人口常年流动，不能稳定，影响生产。民国初年，阌乡地方财政收入年达银洋六万余元，支出一万三千余元，没有丝毫卫生事业支出部份，足见卫生工作在当时的地位。

建国以后，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人民政府时刻关心人民的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卫生事业和工农业一样，不断发展壮大，由1949年的一个人民医务所，病床4张，人员8人，发展到1982年底有全民性质的人民医院一处，病床150张，中西医药和行政管理人员187人；县卫生防疫站一处；县妇幼保健所一处；县药品检验所一处；

县中医医院一处；医务人员62人，病床48张；能容纳四个班，200名学生吃、住、学习的卫生进修学校一处。十六个人民公社，都建立了卫生院，平均每个卫生院37张病床和35名中西医药、卫生防疫，妇幼保健人员，农村404个生产大队，队队都有卫生室，乡村医生1531人，工业、商业、交通、教育等部门，设立职工医院和卫生所（室）42处，各类医药卫生人员395人。全县共有高、中、初级卫生技术人员2846人，（包括乡村医生）生产队不脱产的卫生员和新法接生员1393人。这一支庞大的卫生队伍比建国初期的1952年增长了四倍，遍及全县境内城乡，构成了周密的卫生防疫、医疗保健网。为了方便群众就诊，各级医院均实行了三班门诊和24小时值班制；县人民医院和县卫生防疫站还配备了救护车，专供抢救病人和卫生防疫宣传等使用。县人民医院已具备了一定数量的大型医疗器械，并能做胸腹部大型手术和难产处理，各公社卫生院，全部配备了30—200毫安的X光机和部份心电图等医疗器械，亦能做腹部手术和难产处理。医疗卫生人员在党的培养和教育下，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经常到人民群众中间普查普治各种疾病，送医送药上门，参加田间、工地、水库巡回医疗，种牛痘、打防疫针、查治地方病、改水，指导管理粪便，修建沼气池。为了人民的健康，常年工作不懈。几十年来，大力开展卫生宣传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开展以除四害、讲卫生、消灭疾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大大提高了人民的卫生知识水平，变改了城乡不卫生的旧面貌。鼓励群众破除迷信，征服自然，战胜疾病的英勇气概。传染病方面：通过防治措施，消灭了天花、白喉、脊髓灰质炎、回归热、黑热病。猩红热、麻疹、百日咳、乙脑、伤寒等，已得到严格控制。疟疾由1965年753例，1968年发展到953例，1970年高达14624例，经过采取，“一灭”“四治”“一预防”等措施，1982年降到294例，发病率降为4.98/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控制和基本消灭的指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群众更加相信科学、讲究卫生，卫生工作起到了“移风易俗、改造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以及振兴中华的巨大作用。

附一 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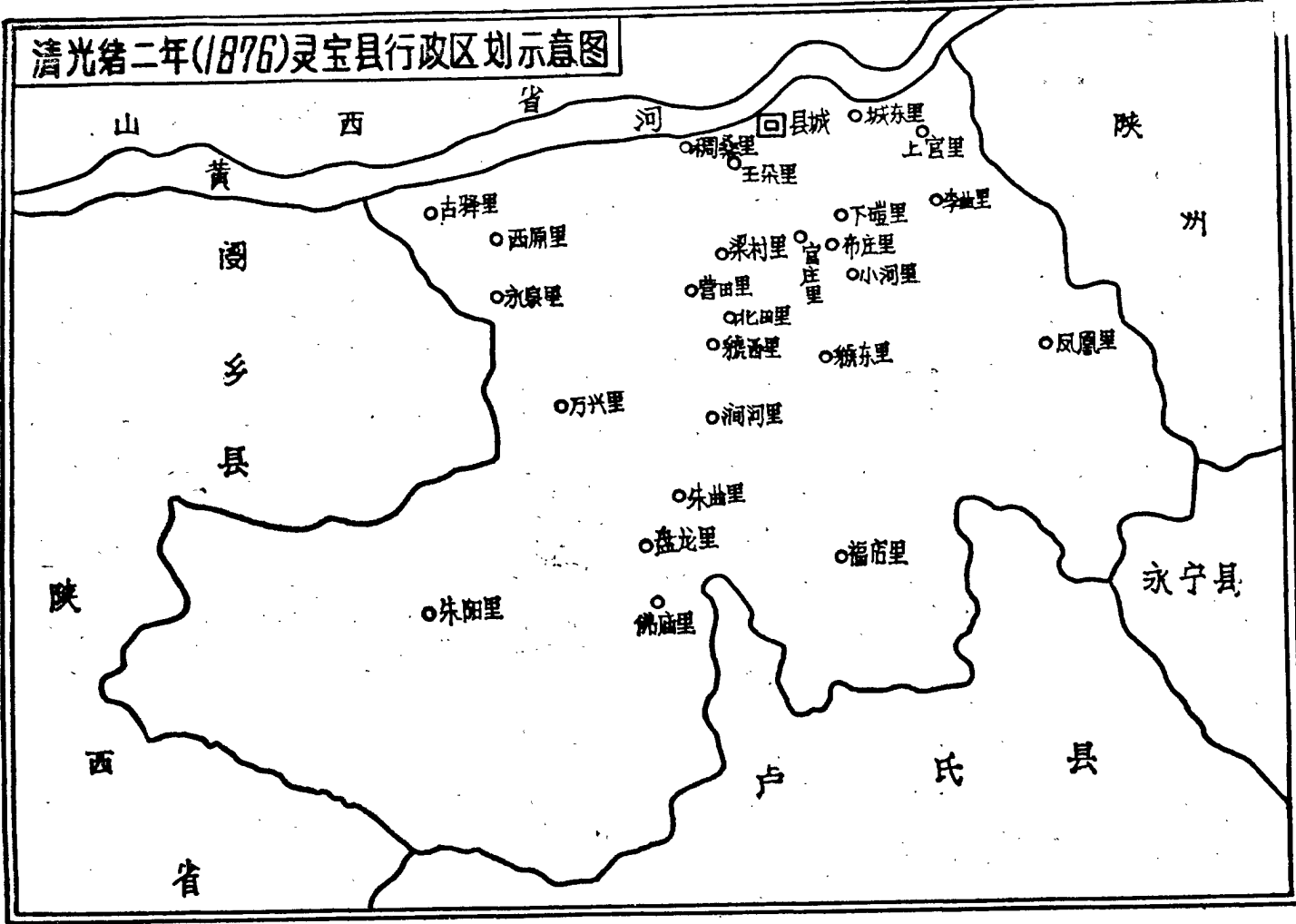
历史行政区划

据旧志记载，灵宝县在明洪武年间，编为五十九里；清顺治年间（公元1644年）编为三十里；康熙十一年（公元1672年）分为四牌，辖二十八里，每里分十甲，共辖街巷镇村396处。民国三十八年（公元1949年）六月，共设两镇、十一个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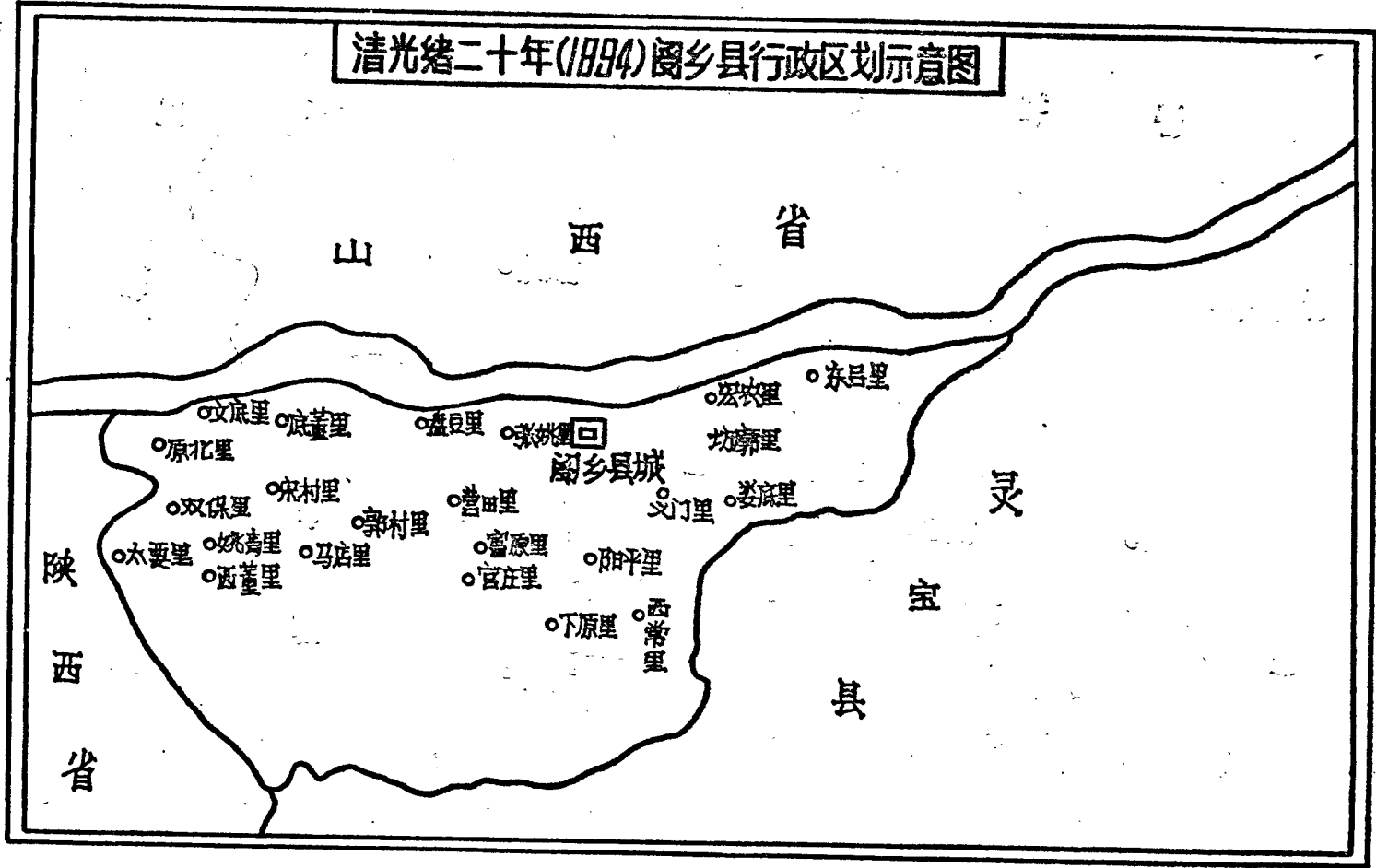
阌乡县最早为二十五里，后改为二十二里，明天启五年（公元1625年）改为二十一里；清顺治三年（公元1646年）裁并为十六里；清光绪年间先为二十一里，后改为二十四里，又改为二十六里。民国四年（公元1915年）编为九个区；民国二十年（公元1931年）改为五个区，辖八镇、六十四个乡。

公元1949年六月，灵、阌两县共划为十一个区；灵宝七个区，阌乡四个区，1954年四月，灵、阌合县，全县划为一镇十二区。1958年，全县调整为11个乡，1966年全县划为十六个人民公社到1982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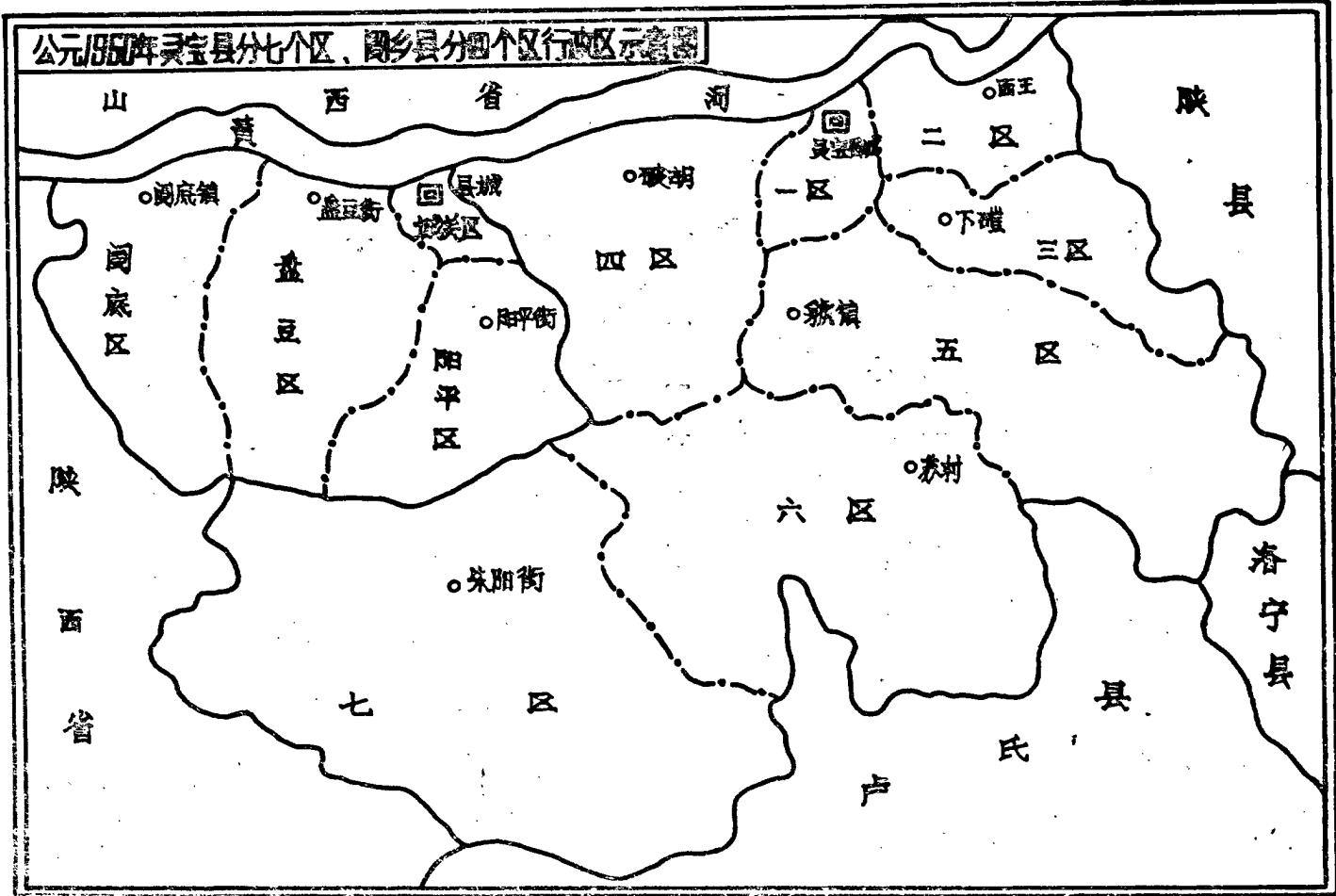
清光绪二年(1876)灵宝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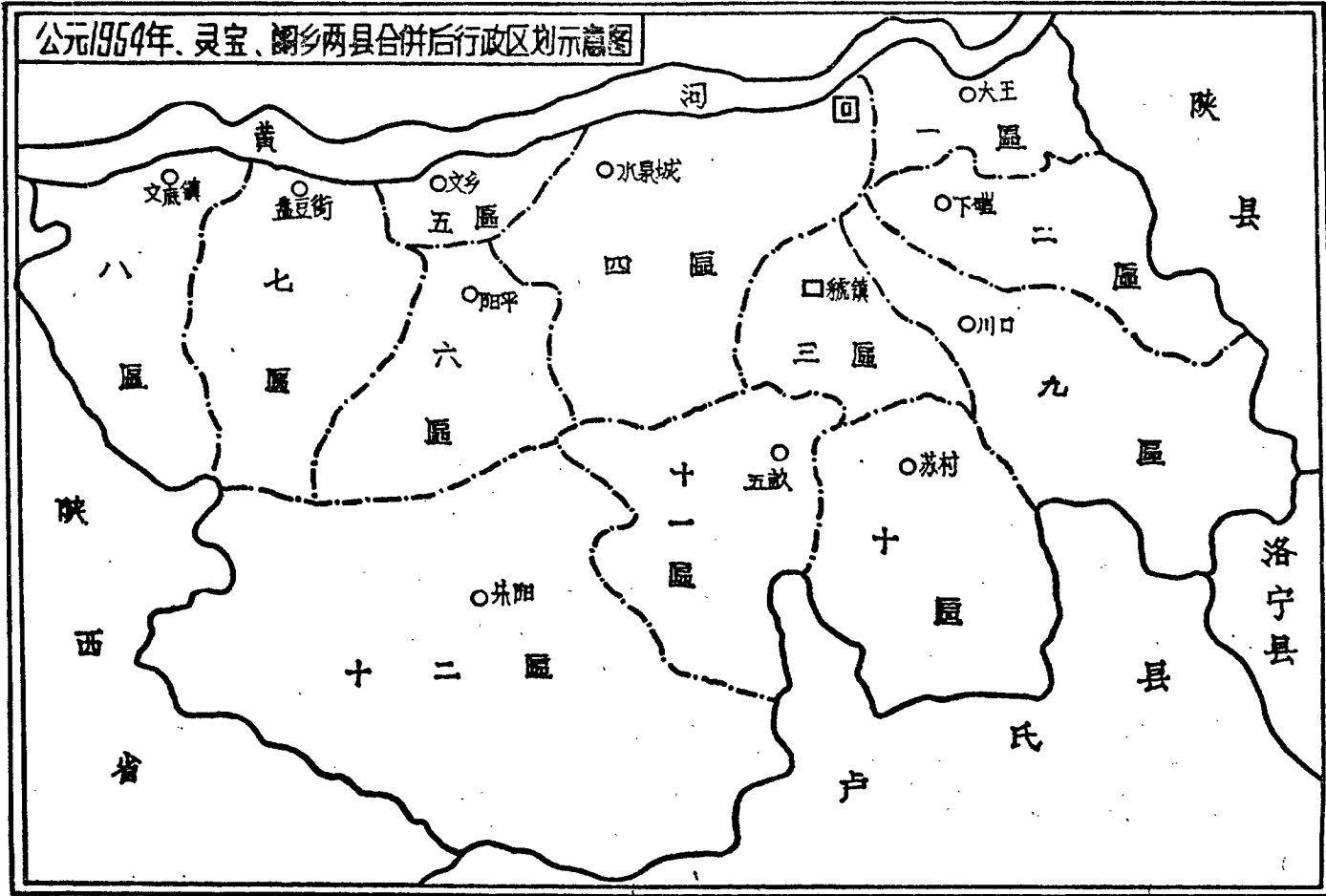


清光绪二十年(1894)阌乡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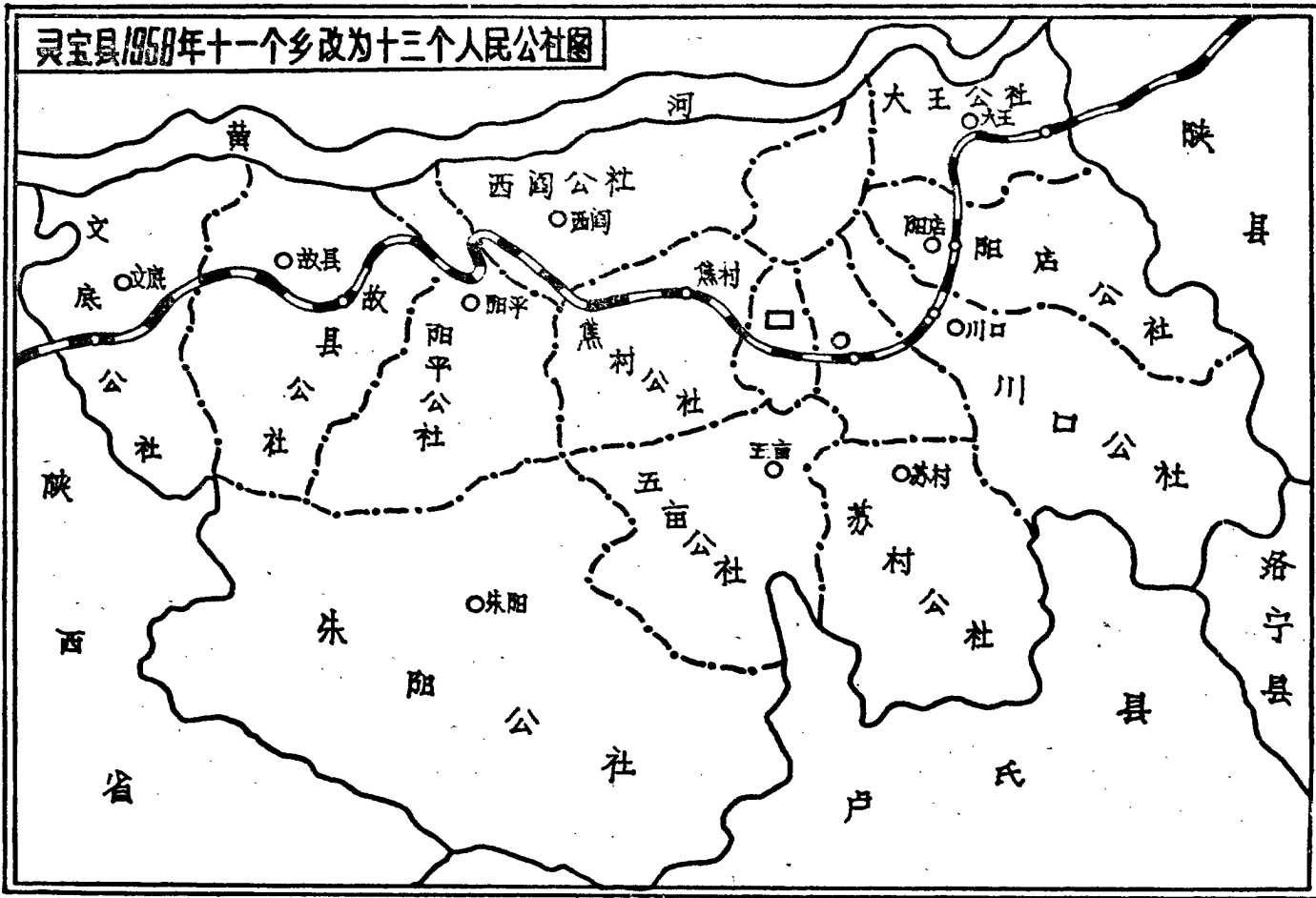


公元1950年灵宝县分七个区、阌乡县分四个区行政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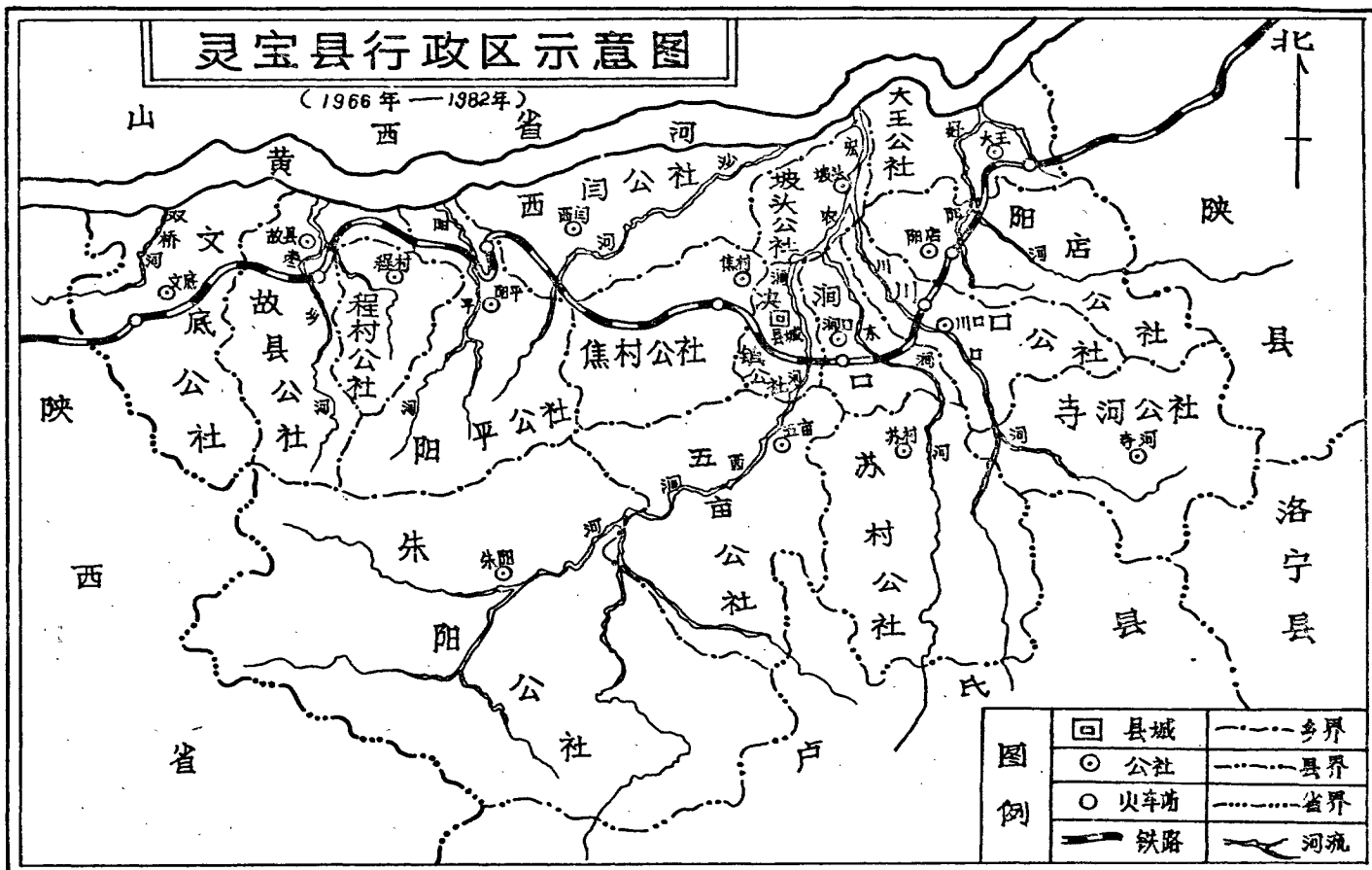


灵宝县1958年十一个乡改为十三个人民公社图



灵宝县行政区划示意图

(1966年—1982年)



附二 灵宝县人口变化概况

灵宝县历代人口简表

朝代	年份	人口数	资料来源
清朝	康熙	14148人	清光绪 灵宝县志
	同治12年	33256户	
中华民国	公元1931年	189000人	民国二十四年 灵宝县志
	1933年	161147	
	1935年	164795	
	1936年	172529	
	1937年	173529	
清朝	同治8年(1869年)	93722	清光绪二十年 阌乡县志
	乾隆12年(1747年)	15456	
	光绪20年(1899年)	15170	
中华民国	1924年	86396	民国二十五年河南 统计月刊 阌乡县70920人
	1931年	75253	
	1936年	73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年	316775	灵宝县统计局
	1951年	314839	
	1952年	320930	
	1953年	325446	
	1954年	330651	

朝 代	年 份	人 口 数	资 料 来 源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元 1955 年	335478	灵宝县统计局
	1956	339033	
	1957	351407	
	1958	359175	
	1959	368702	
	1960	384004	
	1961	385538	
	1962	399982	
	1963	414160	
	1964	417405	
	1965	433360	
	1966	444332	
	1967	428290	
	1968	456282	
	1969	474973	
	1970	475507	
	1971	512663	
	1972	528091	
	1973	541417	
	1974	554589	
1975	563753		
1976	569368		
1977	575584		
1978	579138		
1979	583452		
1980	584956		
1981	586693		
1982	589342		